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5,000万元。

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度预计金额 | 2021年度发生金额 |
|--------|------|------------|------------|
| 销售钢材等  | 北京方大 | 10,000     | 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6,800 万元，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方大经审计总资产(合并)57,446.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700.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11%；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660.37 万元，利润总额 4,608.85 万元。

##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控制持有公司 38.74%股权。

方大集团系北京方大控股股东，持有北京方大 100%股权。

##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卖方 | 买方   | 合同/协议 | 服务项目 | 结算价格 | 付款方式 | 预计交易期限     | 预计交易金额 |
|----|----|------|-------|------|------|------|------------|--------|
| 1  | 公司 | 北京方大 | 合同    | 钢材等  | 市场价格 | 合同约定 | 2022年1-12月 | 25,000 |

公司向北京方大销售钢材等，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该项交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